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山海大道366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5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魏乃绪　　张爱丽　　汤忠郁

吴海宁　　沈世巽

全体监事签名：

李传欧　　朱值城　　卢立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爱丽　　陈孝磐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1 -
六、 有关声明 ..... - 12 -
七、 备查文件 .....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码尚科技	指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元资产	指	平阳溯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清创	指	苍南国投清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思创医惠	指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码尚科技
证券代码	872926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印刷（C231）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
主营业务	防伪标签、防伪包装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防伪溯源软件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6,5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4,285,714
发行后总股本（股）	80,785,714
发行价格（元）	3.50
募集资金（元）	50,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5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4,285,714	5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4,285,714	50,0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85,714	0	0	0
合计		14,285,714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及无限售安排情况披露

本次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账号：19255101040057505

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1 名认购对象已将股票认购款项实缴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 年 4 月 30 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册股东 120 名，本次发行新增 1 名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中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平阳溯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30.0752%	0
2	魏乃绪	17,548,000	26.3880%	13,161,000
3	杭州启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苍南国投	13,399,900	20.1502%	13,399,900

	清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林德松	7,371,295	11.0847%	0
5	张爱丽	4,053,296	6.0952%	3,037,674
6	李香萍	397,900	0.5983%	0
7	邓卜江	230,000	0.3459%	0
8	张丽赫	188,000	0.2827%	0
9	王浩清	160,000	0.2406%	0
10	岳涛	154,988	0.2331%	0
合计		63,503,379	95.4939%	29,598,57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平阳溯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4.7569%	0
2	魏乃绪	17,548,000	21.7217%	13,161,000
3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85,714	17.6835%	0
4	杭州启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苍南国投清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9,900	16.5870%	13,399,900
5	林德松	7,371,295	9.1245%	0
6	张爱丽	4,053,296	5.0173%	3,037,674
7	李香萍	397,900	0.4925%	0
8	邓卜江	230,000	0.2847%	0
9	张丽赫	188,000	0.2327%	0
10	王浩清	160,000	0.1981%	0
合计		77,634,105	96.0988%	29,598,574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3 月 7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情况进行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02,622	8.12%	5,402,622	6.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	0	0.00%
	4、其它	31,498,804	47.37%	45,784,518	56.67%
	合计	36,901,426	55.49%	51,187,140	63.3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198,674	24.36%	16,198,674	20.0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	0	0.00%
	4、其它	13,399,900	20.15%	13,399,900	16.59%
	合计	29,598,574	44.51%	29,598,574	36.64%
总股本		66,500,000	100.00%	80,785,714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2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1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7 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 120 名，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发行后股东人数增加 1 名，为 121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资本结构更趋于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溯元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0.07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魏乃绪、张爱丽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601,296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2.4832%，魏乃绪作为溯元资产、国投清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30.0752%、20.1502%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82.708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魏乃绪担任公司董事长，张爱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溯元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4.756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魏乃绪、张爱丽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601,296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6.7390%，魏乃绪作为溯元资产、国投清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24.7569%、16.5870%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68.082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魏乃绪担任公司董事长，张爱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魏乃绪	董事长	17,548,000	26.3880%	17,548,000	21.7217%
2	张爱丽	董事、副总经理	4,053,296	6.0952%	4,053,296	5.0173%
3	汤忠郁	董事	0	0%	0	0%
4	吴海宁	董事	0	0%	0	0%
5	沈世巽	董事	0	0%	0	0%
6	李传欧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朱值城	监事	0	0%	0	0%
8	卢立树	监事	0	0%	0	0%
9	陈孝磐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	0	0%
合计			21,601,296	32.4832%	21,601,296	26.739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4	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8	2.02	2.28
资产负债率	43.02%	46.72%	38.9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魏乃绪 张爱丽

魏乃绪 张爱丽

控股股东签名：

魏乃绪

魏乃绪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8日

七、 备查文件

（一）《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五）《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八）《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暨提前认购结束公告》；

（九）《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十）《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